

# 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秦城管执法（开）城罚决字[2024]第 25 号

当事人：秦皇岛熙宸台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：马亿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302MACDW97L6T

地 址：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 213 号

经查明，2024 年 6 月 16 日，你单位在未办理任何相关手续的情况下，组织施工人员在开发区黄山路熙宸台球俱乐部附近绿地内擅自破坏、占用绿地。破坏的苗木被你单位清理，破坏的绿地被你单位用红砖硬化用作熙宸台球俱乐部出入口，至今未在规定期限内恢复绿地。经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确认，被破坏的绿地价值为 1308 元。

上述事实有《现场勘验（检查）笔录》一份二页、《调查（询问）笔录》二份六页、现场照片四张、现场视频十二分钟、开发区园林绿化中心提供的《情况说明》、《黄山路绿化平面图》，《秦皇岛衡泰价格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》等证据证明。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河北省绿化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关于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。确需占用的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手续。”的规定。

2024 年 9 月 12 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秦城管执法（开）城罚先告字[2024]第 25 号）和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秦城管执法（开）城罚听告字[2024]第 25 号），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要求。

依据《河北省绿化条例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并参照《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》基准编号 C090106101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单位处绿地价值五倍的罚款（绿地价值¥1308 元），即罚款人民币陆仟伍佰肆拾元（¥6540 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上述罚款，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到指定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（地址：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山中路 2 号，收款单位：秦皇岛市财政局，账号：634013010000002150。）缴纳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7000023

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4 年 9 月 23 日

